

华润三九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承诺履行情况公

告(2010-030) 2010-8-10 10:24:0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0—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追送承诺

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8年12月5日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在本次方案中作了追送股份的承诺（以下简称“追送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华润医药控股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触发以下任一条件，则华润医药控股履行支付追加股份的义务：（1）华润三九2008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0.50元/股；（2）华润三九2009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低于0.65元/股。

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设定的基本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基本每股收益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审计意见如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华润医药控股将履行支付追加股份的义务)。

2、追送股份数量：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7,800,000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份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不变。

前述用于追送的股份 7,800,000 股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即 2008 年 12 月 5 日）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临时保管。

3、追送股份时间：华润医药控股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二、追送承诺履行情况

2009 年 3 月 14 日及 2010 年 3 月 2 日，华润三九分别披露了 2008、2009 年度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保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润三九 2008、2009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股、0.72 元/股，均高于追送承诺设定的业绩目标，没有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

因此，华润医药控股有关追送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保荐机构关于追送承诺事项解除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对华润三九股权分置改革追送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华润三九按照法定时间披露了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润三九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润三九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均实现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要求；华润医药控股完全履行了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追加对价承诺，未出现追加对价的情况，华润医药控股无需追加对价。本保荐机构同意华润医药控股持有的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的 7,800,000 股华润三九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上述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后，属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